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Del Monte」）428,570,000股普通股（「收購」）之建議，收購按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 及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當中列明之代價進行，並受其條件所限；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及合宜情況下安排簽訂該等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履行及完成購股協議及／或其他相關事宜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並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作出或同意作出有關之修訂或更改，並在該等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授出或授權本公司授出任何豁免與購股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或其他條文；及
2. 授權及批准於購股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Pacific Brands Limited（「收購方」）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新加坡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並未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餘下 Del Monte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及合宜情況下安排或指示或指引收購方安排或指示或指引收購方安排發出及／或簽立該等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作出或指示收購方作出或授權作出就收購 Del Mon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將 Del Monte 私有化及與履行或完成收購建議有關之事宜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第一太平之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第一太平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上述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林逢生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倫先生、執行董事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宏修先生、林文鏡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謝宗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